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9 日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新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份 103,972,7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1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数 103,969,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贺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
议案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全体股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2: 发行规模	全体股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者							
议案2.3: 票面金额 和发行价 格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4: 债券期限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5: 债券利率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6: 付息的期 限和方式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7: 转股期限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8: 转股价格 的确定及 其调整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9: 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 条款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10: 转 股股数确 定方式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 2.11: 赎回条款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12: 回 售条款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13: 转 股年度有 关股利的 归属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14: 发 行方式及 发行对象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15: 向 原A股股 东配售的 安排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16: 债 券持有人 会议相关 事项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17: 本 次募集资 金用途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18: 担 保事项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全 体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19: 评级事项	股东							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20: 募集资金存管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 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 案 4: 《关于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 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 体 股 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8：《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3,972,757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679,300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总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事项，该等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贺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